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307,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于江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404,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本次质押后，刘振东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 55,188,56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5%；于江水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 13,803,743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5.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刘振东先生及于江水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振东	否	55,188,569	否	否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12月31日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90.02%	19.55%	补充流动资金
于江水	否	13,803,743	否	否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12月31日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75.00%	4.89%	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 况	
							已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未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刘振东	61,307,014	21.72%	0	55,188,569	90.02%	19.55%	0	0	0	0
于江水	18,404,990	6.52%	0	13,803,743	75.00%	4.89%	0	0	0	0

二、其他披露事项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刘振东先生及于江水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